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沛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8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6416、45633、49505、53550、56437號、113年度偵字第1679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2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沛玲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一、李沛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3日11時57分許，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葶」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陳嘉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李沛玲知悉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

01 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網  
02 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對附表所示之陳  
04 子璇、陳巧雯、謝喬安、張采琳、江安康、李振賢、蔡家  
05 富、曹昌義（下稱陳子璇等8人）施以詐騙，致陳子璇、陳  
06 巧雯、謝喬安、張采琳、江安康、李振賢、曹昌義均陷於錯  
07 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蔡家富則因及時為郵局行員及  
08 員警勸阻而未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詐騙方式及被害人匯  
09 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  
10 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蔡  
11 家富部分則未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未遂）。

12 二、案經謝喬安、李振賢、蔡家富、曹昌義分別訴由警察局移送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  
17 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被告李沛玲（下稱被告）及  
18 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  
19 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  
20 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  
21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  
22 作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  
23 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  
24 亦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通訊軟體LI  
28 NE對話紀錄等（偵字第53550號卷第33至69頁，原審審金訴  
29 字卷第35至71頁）、附表「證據及頁碼」欄所示之證據在卷  
30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31 而，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1 二、論罪與刑之減輕：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3 公布，自同年6月16日施行，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4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0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09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  
1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2 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4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5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6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0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4 之。」另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項，修正為：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合比較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  
31 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關

01 於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二)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06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  
07 助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  
08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而取得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  
09 用被告之幫助，得以持之作為收受、轉出詐騙款項，製造金  
10 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  
11 供助力，而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核被告  
12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3 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之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1至6、8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  
15 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  
16 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17 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7部分）。

18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陳子璇等8人詐取財物，利用被  
19 告提供本案帳戶收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侵害不同財產法  
20 益，該當數個詐欺取財（或未遂）罪與洗錢（或未遂）罪，  
21 惟被告僅有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其以一行為幫助犯上開各  
2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3 錢罪論處。

24 (四)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5 行為，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五)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  
27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28 (六)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被害人  
29 陳巧雯、謝喬安、張采琳、江安康、李振賢、蔡家富、曹昌  
30 義與相關洗錢之犯行，雖未據起訴，然因與已起訴部分有想  
31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經檢察官移

01 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2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4 無見。惟：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雖否認犯罪，但於本  
05 院審判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原審未及適用112年6月14日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當；  
07 ②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移送本院併辦之被告幫助詐騙附表  
08 編號8所示告訴人曹昌義與所涉洗錢犯行，為起訴效力所  
09 及，有如前述，原審對此未及併予審理，亦有未合；③被告  
10 幫助詐騙附表編號7告訴人蔡家富之犯行，因蔡家富及時遭  
11 勸阻，未依指定匯款至本案帳戶，應屬幫助詐欺未遂，原判  
12 決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有所違誤；④被  
13 告於原審判決後，與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陳子璇在原審法院  
14 桃園簡易庭達成調解，並已依約給付，應無庸再宣告沒收其  
15 犯罪所得（詳如後述），原判決未及審酌而諭知沒收、追徵  
16 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亦欠妥適。是本件被告  
17 上訴指摘原審有罪判決不當，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開  
18 可議，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短於思慮，輕易提供本  
20 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作為詐欺取款及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  
21 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復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  
22 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3 段、幫助詐欺取財之金額、被害人人數，及被告自陳大學肄  
24 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已婚，需撫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  
25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8頁），暨被告已與附表編  
26 號1之被害人陳子璇達成調解，並依約如數給付（本院卷第1  
27 33至135頁），又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編號8之告訴人曹  
28 昌義成立和解，但未依約於113年11月22日前給付第一期款  
29 （本院卷第131至132、141、143頁），以及其於本院審理時  
30 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04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5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06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07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  
08 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09 收。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10 或追徵，為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明定。經查：

- 11 1.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因此獲得6,000  
12 元，此據其供陳在卷（原審金訴字卷第79頁），並有通訊軟  
13 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原審金訴字卷第55頁），足認  
14 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
- 15 2.惟被告業與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陳子璇達成調解，約定賠償  
16 陳子璇6,000元，並已如數給付，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  
17 院卷第133至135頁），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全數實際合法發還  
18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其犯罪所得。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正傑、郝中興、李允煉  
23 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6 法官 廖怡貞

27 法官 戴嘉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及頁碼
1	被害人 陳子璇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月底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陳子璇，並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被害人陳子璇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4月17日 10時3分許	500,000元	1. 被害人陳子璇之供述（偵39482卷第13至23頁） 2. 被害人陳子璇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39482卷第35至85頁） 3.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偵39482卷第101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9482卷第25至34頁)
2	被害人陳巧雯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陳巧雯，並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被害人陳巧雯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2年4月17日11時11分許	137,704元	1. 被害人陳巧雯之供述(偵45633卷第9至15頁) 2.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偵45633卷第29頁) 3. 被害人陳巧雯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5633卷第33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2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5633卷第35至44頁)
3	告訴人謝喬安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0日前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謝喬安，並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告訴人	112年4月17日11時15分許	100,000元	1. 告訴人謝喬安之供述(偵49505卷第11至13頁) 2. 告訴人謝喬安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

		謝喬安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p>拍照片（偵49505卷第21至23頁）</p> <p>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偵49505卷第22頁）</p> <p>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李沛玲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9505卷第15至19頁）</p>
4	被害人張采琳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張采琳，並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被害人張采琳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2年4月18日 14時許	300,000元	<p>1.被害人張采琳之供述（桃檢113偵1679卷第25至26頁）</p> <p>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7月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桃檢113偵1679卷第27至32頁）</p> <p>3.網路轉帳頁面截圖（桃檢113偵1679卷第59頁）</p> <p>4.被害人張采琳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p>
			112年4月18日 14時5分許	200,000元	

					拍照片 (桃檢113偵1679卷第61至63頁)
5	被害人 江安康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27日前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江安康，並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被害人江安康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2年4月18日 13時7分許	9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害人江安康之供述 (偵53550卷第79至80頁)</li> <li>2. 被害人江安康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53550卷第93至95頁)</li> <li>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53550卷第23至32頁)</li> </ol>
6	告訴人 李振賢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李振賢，並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告訴人李振賢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2年4月19日 9時27分許	21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李振賢之供述 (偵56437卷第21至25頁)</li> <li>2. 網路銀行轉帳頁面截圖 (偵56437卷第64頁)</li> <li>3. 告訴人李振賢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56437卷第67至68頁)</li> <li>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25日</li> </ol>

					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6437卷第71至89頁)
7	告訴人 蔡家富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3日9時39分前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蔡家富，並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告訴人蔡家富陷於錯誤，告訴人蔡家富遂於112年4月19日，依指示前往玉井郵局欲提領185,000元，旋遭郵局行員及員警勸阻而未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蔡家富之供述(偵36416卷第25至30頁)</li> <li>2.告訴人蔡家富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偵36416卷第35至60頁)</li> <li>3.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偵36416卷第61頁)</li> <li>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6416卷第15至23頁)</li> </ol>
8	告訴人 曹昌義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8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鉉霖官方客服」向曹昌義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曹昌義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2年4月19日 13時34分許	2,05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曹昌義之供述(偵16106卷第15至16、17至19頁)</li> <li>2.告訴人曹昌義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16106卷第63頁)</li> </ol>

(續上頁)

01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7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李沛玲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6106卷第23至29頁)
--	--	--	--	--	--